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7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；
2.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7月2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在科技园二楼会议室召开；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董事刘伯哲、王奎旗、聂伟才、倪浩嫣、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；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《委托贷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